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规划函〔2017〕100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6—2018 年度项目 奖励资金申请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厦门市港口管理局:

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经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报请国务院同意,2016—2018年中央继续安排车辆购置税资金以奖励方式支持加快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项目。根据《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号),我部制定了《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6—2018 年度项目奖励资金申请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6—2018 年度项目 奖励资金申请指南

为指导奖励资金申请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确保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与审核的公开、公平、公正,提高奖励资金使用效益,落实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南。

## 一、基本要求

### (一)奖励对象。

2016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期间完成交工验收的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包括沿海和内河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的项目(已纳入“十二五”期间区域性主题性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补助的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除外)。

### (二)奖励方式。

奖励资金的使用原则上采取以奖代补方式。2016—2018年采用的奖励标准分别不超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费的60%、50%、40%。

### (三)项目需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

项目的设备购置费投资额作为奖励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须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奖励资金申请单位应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第三方审核机构名单的通知》(交政法发〔2013〕4号)公布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名单中选择审核机构。

(四)项目设备购置费的核算依据为《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投资额核算技术细则》(附件4)。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厦门市港口管理局(以下统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本辖区2016—2018年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建设改造建议计划(附件1)。计划中应列明拟建项目、建设单位、建设方案、投资概算、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内容。中央交通运输企业由集团总部组织编制本集团公司的2016—2018年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建设改造建议计划。

## 二、申请条件

### (一)申请单位。

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或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的企事业单位。

### (二)申请单位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 能源管理机构健全,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

### (三)申请项目条件。

1. 具有完整的项目审批实施手续,且在2016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期间完成交工验收。

2.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建设标准规范,项目设备设施可正常使用,项目无权属纠纷。

3. 项目依托船舶改造的,船舶所有人须为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 三、申请与审核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项目,由申请单位填写《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港口或船舶)项目奖励资金申请书》(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将材料装订成册连同第三方审核报告报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单位证明材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中资企业及中资控股证明复印件;申请单位能源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等(包括机构、制度和人员,需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立项、设计、设备购置、投资、验收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申请项目的照片、视频等。船舶还应提供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注册证明书及相应船舶产权属证明、船舶营运证书、近期抵/离港报文记录的复印件。

3. 电子版材料。申请书、单位证明材料、项目证明材料等电子申请材料。

(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工作报告(附件3)。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审核工作报告、2016—2018年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建设改造建议计划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同意意见一并报部。同时,将上述材料和通过初审的项目申请材料及第三方审核报告(2

套纸质版及电子版)报交通运输部节能减排项目管理中心。

中央交通运输企业集团总部负责所属公司申请项目的初审工作,参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职责执行。

(三)交通运输部受理申请材料,并委托交通运输部节能减排项目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适时组织实地核查,提出奖励资金安排方案,经交通运输部审查、公示等程序后,向财政部报送项目支出预算。

#### 四、其他事项

(一)项目分三批次集中受理申请,项目材料报送时间。

第一批次项目:2017年3月1日—31日。

第二批次项目:2017年12月1日—31日。

第三批次项目:2018年4月1日—30日。

(二)项目材料报送地址。

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邮编:100736)。

联系人:综合规划司 杨建刚

联系电话:010—65293773

传 真:010—65293471

电子邮箱:ghshbc@163.com

交通运输部节能减排项目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240号,邮编:100029)。

联系人:陈建营,刘芳,刘宝双

联系电话:010—8278688,58278671,58278664

传 真：010—58278668

电子邮箱：jtjnjp@motcats.com.cn

附件下载网址：

交通节能网 <http://jtjnw.mot.gov.cn/>

项目管理中心 <http://jnzx.mot.gov.cn/>

- 附件：1. 2016—2018年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建设改造建议计划  
2. 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港口或船舶)项目奖励资金申请书  
3. 审核工作报告  
4. 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投资额核算技术细则

附件 1

## 2016—2018 年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建设改造建议计划

编报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方案					2016 年建设情况				2017 年建议计划				2018 年建议计划				实现目标	备注	
		建设规模	投资概算			建设年限		合计	中央奖励	自筹	主要内容	合计	中央奖励	自筹	主要内容	合计	中央奖励	自筹	主要内容		替代燃料量(吨)
			合计	中央奖励	自筹	开工年	完工年														
一、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																					
1. 集装箱码头岸电建设项目																					
...																					
2. 邮轮码头岸电建设项目																					
...																					
二、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																					
...																					

- 注：1. 填表单位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中央交通运输企业集团总部；  
 2. 2016 年建设情况填报拟申请中央奖励资金的项目；  
 3. 中央奖励为项目完成后一次性奖励，按照《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投资额核算技术细则》和奖励比例核算拟申请数额，自筹资金也应同步安排。

附件 2

# 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港口或船舶)项目 奖励资金申请书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初审单位：(公章)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中央交通运输企业集团总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填写格式及说明

### 一、格式及要求

纸张规格:A4。

段落间距:1.5倍行距,段前0.5行。

正文字体:宋体四号。

装订要求:与其他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3份。

### 二、填写说明

1. 申请单位与初审单位。(1)申请单位填写:通常指项目业主单位,并盖章;(2)初审单位,填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中央交通运输企业集团总部,并盖章。

2. 基本信息。表格相关内容应填写完整,不留空格。

3. 项目基本情况。填写项目实施内容、采用技术标准、项目投资关系、项目运行和应用情况等信息。

4. 项目设备购置费投资额核算依据《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投资额核算技术细则》执行;替代燃料量核算参考《集装箱码头RTG“油改电”技术应用项目节能减排量核算技术细则》。详细填写项目总投资、设备购置费的构成及决算结论。

5. 项目已获得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填写项目已经获得的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的来源、用途和使用情况等。

6. 附件表格相关内容应填写完整。

## 一、基本信息表

<b>一、基本信息表</b>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	
项目起止时间	立项时间	年 月 日	交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投资额/设备购置费(万元)				
预期节能减排效果	替代燃油量(吨标准油):			
	二氧化碳减排量(吨):			
申请单位				
所属行业				
地址及邮编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Email:		
承 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本单位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情况,愿意承担相应处罚和相关法律责任。获得批准后,严格按照有关财经规定使用奖励资金,发挥奖励使用资金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内容

(二)采用技术标准

(三)建设或改造情况

建设或改造过程

投资关系,投资、建设、施工方相关信息。

(四)项目运行和应用情况

### 三、项目设备购置费投资额及替代燃料量

(一)详细填写项目总投资、设备购置费的构成及决算结论。

(二)核算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替代燃料量。

### 四、项目已获得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

填写项目已经获得的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的来源、用途和使用情况等。

附件 3

# 审核工作报告

审核单位：(公章)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中央交通运输企业集团总部

审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项目申请情况**

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中央交通运输企业集团总部填写当前批次项目申请的总体情况。

## **二、审核组织情况**

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中央交通运输企业集团总部填写审核组织和过程,包括现场核查情况。

## **三、审核依据与内容**

审核工作以本文件要求为依据。

审核主要内容: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条件的符合性以及项目证明材料真实性。

## **四、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包括:审核结果汇总表和项目审核意见。

审核结果汇总表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中央交通运输企业集团总部填写审核结果汇总表,格式参考附表1和附表2。

项目审核意见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中央交通运输企业集团总部审查各申报项目后出具,内容应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条件的符合性以及项目证明材料真实性的审核结论。

附表 1

### ××年度申请奖励的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项目审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岸电系统数量 (套)	建设费用 (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替代燃油量 (吨标油)	备注
1						
2						
3						
4						
5						
6						
...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1. 填表单位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中央交通运输企业集团总部；

2. 项目建设交工验收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

附表 2

## ××年度申请奖励的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项目审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船名	船舶类型	载重吨位、集装箱箱位量或载客位	改造费用 (万元)	改造起、止时间	替代燃油量 (吨标油)	备注
1								
2								
3								
4								
5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1. 填表单位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中央交通运输企业集团总部；

2. 船舶类型：指船舶分类标准，如一般客船、高速客船、旅游船、客货船、其他客船、干货船、液货船、集装箱船、滚装船、多用途船、其他货船等；

3. 载重吨位、集装箱箱位量或载客位：指运输船舶的核定总载重吨位、集装箱箱位或客位数，单位分别为吨、TEU 或人（填表时需注明）；

4. 改造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应填写改造项目交工验收时间，填写格式如：2016 年 1 月。

## 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投资额核算技术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港口岸电设备、船舶受电设备购置费的核算工作。核算边界为岸电系统上级变电所出线侧(含上级变电所与岸电相关的设备)至船舶受电设备出线侧。

### 二、参考标准

JTS 155 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JTT 814 港口船舶岸基供电系统技术条件

### 三、核算方法

#### (一)项目岸电系统方案分类

岸电系统分为高压变频上船、高压常频上船、低压变频上船和低压常频上船四类方案。

#### (二)项目岸电系统设备购置清单的确定

依据“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所需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1、表 2 和表 3),以及设备采购合同和购置发票,填写“项目设备购置清单(设备一览表中设备)”(格式参照表 4)。对于表 1、表 2 和表 3 中未包含的项目相关设备,需填写“项目设备购置清单(设备一览表中未包含设备)”(格式参照表 5)。岸电系统上级变电所出线侧至岸电系统进线侧用于岸电系统的电缆,需填写电缆清单(格式参

照表 6)。

### (三)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根据表 4、表 5 和表 6,计算项目相应的设备购置费(单位:万元),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设备购置费总额} = \sum(\text{设备单价} \times \text{数量})$$

## 四、证明材料

项目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项目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或工可批复文件,或办公会决议,或会议纪要等。

(二)项目设计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初步设计或设计方案,工程概算明细表等。

(三)项目设备购置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设备购置清单,设备购置合同、设备购置发票等。

(四)项目投资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专项决算审计报告或设备决算单等。

(五)项目完成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交工验收文件、资料等。

## 五、附录

表 1 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所需主要设备一览表  
(高压变频及高压常频上船方案)

分 类	岸电系统	系 统 组 成	主 要 设 备
高压变频及 高压常频上船	岸电系统	移动/固定式变电站	无功补偿谐波抑制设备
			电能计量装置
			变压器/隔离变压器
			高压配电柜/开关柜
			继电保护设备
			接地设备
			移动式箱体
			消防设备
			照明设备
	岸边系统	变频装置	高压变频电源
			变压器柜
			高压变频电源功率柜
			高压变频电源辅材
			高压正弦波滤波器
		移动/固定式配电房	配电柜/开关柜
			照明设备
			通风/空调设备
			视频设备
		网络设备	
		继电保护设备	
		接地装置	
		移动式箱体	
		消防设备	

分 类	岸电系统	系 统 组 成	主 要 设 备
	岸电系统	接电箱	接线箱箱体
			高压快接插件
			电气联锁
		电力线缆及辅材	电缆
			电力设备辅材
		监控系统	监控计算机
			监控系统软件
			网络交换机
			光电转换器
			光缆
			能耗管理软件
		船岸系统	连接系统
	电费计费系统		
	电缆卷车		
	船舶系统	连接系统	电缆控制箱
			电缆等电力设备辅材
			变压器柜
		船载变电站	变压器
			高压进线柜
			高压出线柜
			开关柜/低压柜
监控系统			
船舶配电房			配电柜
		监控系统	
		开关柜	
		通风/空调设备	
	照明设备		
		电缆等电力设备辅材	

表 2 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所需主要设备一览表  
(低压变频上船方案)

分 类	岸电系统	系 统 组 成	主 要 设 备
低压变频上船	岸边系统	移动/固定式变电站	无功补偿谐波抑制设备
			电能计量装置
			变压器/隔离变压器
			配电柜/开关柜
			继电保护设备
			接地设备
			移动式箱体
			消防设备
			照明设备
		变频装置	变频电源
			变压器柜
			变频电源功率柜
			变频电源辅材
			正弦波滤波器
			配电柜/开关柜
	移动/固定式配电房	照明设备	
		通风/空调设备	
		视频设备	
		网络设备	
		继电保护设备	
		接地设备	
移动式箱体			
消防设备			

分 类	岸电系统	系 统 组 成	主 要 设 备
		接电箱	接线箱箱体
			快接插件
			电气联锁
		电力线缆及辅材	电缆
			电力设备辅材
		监控系统	监控计算机
			监控系统软件
			网络交换机
			光电转换器
			光缆
			能耗管理软件
			服务器等
			电费计费系统
	船岸系统	连接系统	电缆卷车
			电缆控制箱
			电缆等电力设备辅材
	船舶系统	船舶配电房	低压配电柜
			监控系统
			开关柜
			通风/空调设备
			照明设备
			电缆等电力设备辅材

表3 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所需主要设备一览表  
(低压常频上船方案)

分 类	岸电系统	系 统 组 成	主 要 设 备
低压常频上船		变电所	无功补偿谐波抑制设备
			电能计量设备
			变压器/隔离变压器
			配电柜
			继电保护设备
			接地设备
			消防设备
			照明设备
		配电房	配电柜
			照明设备
			通风/空调设备
			消防设备
			视频设备
			网络设备
	继电保护设备		
	接电箱	接线箱箱体	
		快接插件	
		电气联锁	
		电缆	
电力线缆及辅材	电力设备辅材		

分 类	岸电系统	系 统 组 成	主 要 设 备
		监控系统	监控计算机
			监控系统软件
			网络交换机
			光电转换器
			光缆
			能耗管理软件
			服务器等
			电费计费系统
	船岸系统	连接系统	电缆卷车
			电缆控制箱
			电缆等电力设备辅材
	船舶系统	船舶配电房	配电柜
			监控系统
			开关柜
			通风/空调设备
			照明设备
			电缆等电力设备辅材

表4 项目设备购置清单(设备一览表中设备)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万元)	设备总价 (万元)	购置日期	对应合同 编码	对应发 票号码	对应发票 金额(万元)	备注
1											
2											
...											
合计	—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1. 该表中所列设备应与表1、表2和表3中"主要设备"相对应;

2. 设备名称、型号和设备单价均应按采购合同或发票中的货物名称或产品名称等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3. 设备总价:指该类设备的总的购置费用,其计算公式为:设备总价=设备单价×数量;

4. 对应合同编码:指购买项目所用设备时签订的,包含该种设备的采购合同的合同编码;

5. 对应发票号码:指包含该种设备购置费用在内的发票号码;

6. 对应发票金额:指包含该种设备购置费用在内的发票的票面总金额。

表5 项目设备购置清单(设备一览表中未包含设备)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万元)	设备总价 (万元)	购置日期	对应合同 编码	对应发 票号码	对应发票 金额(万元)	备注
1											
2											
...											
合计	—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1. 该表主要填写无法与表4中"主要设备"相对应的设备(含因岸电电力增容增加的设备);

2. 该表中所列设备均须逐项说明其在系统中的功能, 相关说明另附;

3. 其他注释见表4;

4. 岸电电力增容增加的设备费按实际价格计算, 但不超过每MVA 80万元的限额(按岸电系统容量计)。

表 6 变电所至岸电系统电缆清单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电缆规格	电压等级(kV)	泊位	长度(m)	设备单价(万元)	设备总价(万元)	购置日期	对应合同编码	对应发票号码	对应发票金额(万元)	备注
1											
2											
...											
合计	—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1. 为岸电系统上级变电所出线侧至岸电系统进线侧的电缆购置清单;

2. 该表中设备单价和设备总价指电缆单价和电缆总价;

3. 岸电系统上级变电所出线侧至岸电系统进线侧的电缆购置费按实际电缆单价计算,但 6kV 及以上岸电系统的电缆单价取值不超过 600 元、6kV 以下岸电系统的电缆单价取值不超过 300 元。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中国远洋海运、招商局、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中国船级社，部财审司、水运局、海事局。

